

請農友及時繳售稻穀公糧 以維護自身權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本（92）年第二期作稻穀保價收購價格，梗種稻穀計劃收購為每公斤 21 元，輔導收購為 18 元、餘糧收購為 16.6 元，秈種稻穀收購價格則各減 1 元。每公頃收購數量，計畫收購量為 1,440 公斤，輔導收購量為 800 公斤、餘糧收購為 2,360 公斤，合計為 4,600 公斤。

農委會指出，為便於農民繳交稻穀，在各地稻穀開始收穫後立即展開收購工作，至於各地區收購結束日期，經該會公告如下：

屏東地區：92 年 11 月 20 日。

高雄地區：92 年 11 月 30 日。

台南、嘉義地區：92 年 12 月 10 日。

雲林、彰化、台中、苗栗、新竹、桃園地區：92 年 12 月 20 日。

南投、台北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：92 年 12 月 30 日。

農委會特別提醒農友，在收購期限內前往當地糧食管理處指定之公糧委託倉庫繳售公糧，以維護稻農自身權益。

（92.11.07 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）